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佳盛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妍溱即周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豐禾

相　對　人　張金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二七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13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92萬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存字第2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同意返還擔保金之協議書暨與上揭協議書印鑑相符之苗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